



股票代碼: 662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6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附件十、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6
附件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8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2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3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7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1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02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討 論 事 項

六、 選 舉 事 項

七、 其 他 議 案

八、 臨 時 動 議

九、 散 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4)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5)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6)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920,88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226 元，並均以現金形式發放。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14 頁)。

<第三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第四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7 年 11 月 12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45 元至 75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7/11/13~108/01/11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3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963,858 元
本 次 平 均 買 回 價 格	每股 55.2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63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1.78%
買 回 期 間 屆 滿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 視股價及市場狀況採分批 買回策略，故本次庫藏股 未能執行完畢。

<第五案>

案 由：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提請 公鑒。

說 明：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 16~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1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8~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9 頁)。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2,286,319 元整，每股 1.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7,428,770 元整，每股 0.5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二、 本公司擬自民國一〇七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7,428,77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42,87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依本公司配股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約 34,857,546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 50 股。

四、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法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股率。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考量公司法修訂及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4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因應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4~60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因應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61~62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因應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3~65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股數：
 - (1)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數，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0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51.5 元估算，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5,750 仟元，如以民國 108 年 9 月底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8 年～113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87 仟元、5,150 仟元、5,150 仟元、5,150 仟元、5,150 仟元及 3,863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 108 年～113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04 元、0.15 元、0.15 元、0.15 元、0.15 元及 0.11 元，對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第 66~69 頁)。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補選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經董事會決議，提請一
○八年股東常會補選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
二、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
附件十一(第 70 頁)。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溫昇樺	滌滌股份有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同時擁有軟體的設計能力及硬體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扎根十年有餘，也是國內少數能夠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一直秉持著創造客戶價值極大化的服務精神，打造「必應創造」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產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以落實公司“創新、品牌、永續”之經營理念，為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

二、實施概況

現階段全球演出產業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公司受惠於近年來臺灣及中國大陸地區演唱會的蓬勃發展，營收金額呈現連年雙位數增長的亮麗成績，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106 年度成長 40.47%。近兩年來，每年皆參與二百場以上演唱會及眾多演出活動，不但深獲客戶及演出藝人的好評與信賴，更為華語樂壇創立許多經典之作，如五月天 LIFE『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羅大佑「當年離家的年輕人」巡迴演唱會、光良「今晚，我不孤獨」巡迴演唱會及王力宏「龍的傳人 2060」世界巡迴演唱會等，演出版圖跨遍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澳洲等地。各類晚會、頒獎典禮、音樂節、體育賽事、電視台棚內錄影節目等接案情形亦成績斐然，如第 13 屆 KKBOX 風雲榜、2018 Hito 流行音樂獎、2018 年 HBL 冠軍賽、2018 年金音獎、2018 年新北耶誕城及 2018 阿里巴巴淘寶嘉年華活動等，案源多元且橫跨海內外。

本公司亦於 107 年首度跨足演唱會主辦方業務，「2018 吳宗憲 Jacky Wu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宣傳、統籌、節目內容設計及硬體工程皆由本公司策劃及執行。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423,593 仟元，較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NT\$1,110,545 仟元，增加 NT\$313,048 仟元；107 年度營業利益為 NT\$116,37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利益 NT\$64,805 仟元，增加 79.57%；在年度淨利方面，107 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NT\$85,713 仟元，較 106 年度 41,752 仟元，增加 NT\$43,961 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667	173
	利息支出(仟元)		299	1,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3	6.11
	權益報酬率(%)		16.34	11.06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32.79	26.06
		稅前純益(%)	33.45	18.44
	純益率(%)		6.25	3.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3	1.29

五、未來營運展望

本公司除繼續深耕演唱會及各項商業演出等活動的策劃製作外，為拓展營運觸角，運用本身豐富活動製作經驗延伸之核心技術所打造的大型戶外移動式親子遊樂設施－「8 呎的搞怪樂園」，未來將計畫授權至中國大陸製作開園或開發周邊商品，掌握既有之優勢發展原創 IP 以延長企業價值。此外，將積極拓展並提升商業企劃型客源的比重，以及進軍海內外演唱會主辦方業務，進而縱橫交織發展本公司服務領域的廣度與深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開發中國大陸活動商機及擴張中國大陸藝人版圖，移轉演唱會製作經驗至商業型演出，尋找在地具潛力的廠商做長期策略合作將效益極大化，持續提高服務能量，以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汎泉 施汎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人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除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外，其餘員工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八條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且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設計製作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設計製作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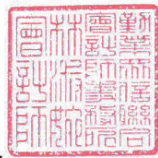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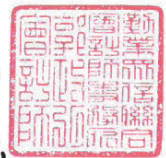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0,512	27	\$ 145,37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0,000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201,335	21	145,95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0,263	6	51,808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52	-	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35	2	37,46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5,097	58	380,608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0,830	17	81,551	1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三）	233,363	24	247,916	3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53	-	2,2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01	-	1,2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1	1	4,7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94	-	5,9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9,660	42	344,948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4,757	100	\$ 725,55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83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032	19	146,71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747	2	13,3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7,341	10	80,75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361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4,8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31	1	8,5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2,047	32	304,13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271	-
2XXX	負債總計	312,047	32	304,403	42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905	36	308,005	4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4	62,6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0	2	9,3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6	-	3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85	9	42,4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031	11	52,118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	-	(1,65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940)	-	(1,656)	-
3500	庫藏股票	(31,308)	(3)	-	-
3XXX	權益總計	662,710	68	421,153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4,757	100	\$ 725,5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945,833	100	\$ 832,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792,630)	(84)	(717,853)	(86)
5900	營業毛利	<u>153,203</u>	<u>16</u>	<u>114,61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3,570)	(6)	(39,292)	(5)
6200	管理費用	(78,778)	(8)	(74,19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348)	(14)	(113,482)	(14)
6900	營業淨利	<u>20,855</u>	<u>2</u>	<u>1,12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66,079	7	47,773	6
7100	利息收入	504	-	113	-
7110	租金收入	1,547	-	-	-
7190	其他收入	3,875	1	3,458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263)	-	(1,067)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653)	-	(1,405)	-
7590	什項支出	(50)	-	(4,561)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669)	-	(7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370</u>	<u>8</u>	<u>43,54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225	10	\$ 44,66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5,512)	(1)	(2,917)	-
8000	本年度淨利	85,713	9	41,752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3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	(1,306)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795)	-	(1,30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83,918	9	\$ 40,446	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43		\$ 1.29	
9850	稀 釋	\$ 2.43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24,667	\$ 246,671	\$ 43,989	\$ 5,537	\$ -	\$ -	\$ 38,197	\$ (350)	\$ -	\$ -	\$ -	\$ 334,044
B1	-	-	-	-	3,778	-	(3,778)	-	-	-	-	-
B3	-	-	-	-	-	350	(350)	-	-	-	-	-
B5	-	-	-	-	-	-	(3,337)	-	-	-	-	(3,337)
B9	3,003	30,031	-	-	-	-	(30,031)	-	-	-	-	-
C13	2,130	21,303	(21,303)	-	-	-	-	-	-	-	-	-
D1	-	-	-	-	-	-	41,752	-	-	-	-	41,752
D3	-	-	-	-	-	-	-	(1,306)	-	-	-	(1,306)
D5	-	-	-	-	-	-	41,752	(1,306)	-	-	-	40,446
E1	1,000	10,000	40,000	-	-	-	-	-	-	-	-	50,000
Z1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	350	42,453	(1,656)	-	-	-	421,153
A3	-	-	-	-	-	-	-	-	(489)	-	-	(489)
A5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	350	42,453	(1,656)	(489)	-	-	420,664
B1	-	-	-	4,175	-	-	(4,175)	-	-	-	-	-
B3	-	-	-	-	1,306	-	(1,306)	-	-	-	-	-
B5	-	-	-	-	-	-	(16,900)	-	-	-	-	(16,900)
B9	1,690	16,900	-	-	-	-	(16,900)	-	-	-	-	-
D1	-	-	-	-	-	-	85,713	-	-	-	-	85,713
D3	-	-	-	-	-	-	-	(1,662)	(133)	-	-	(1,795)
D5	-	-	-	-	-	-	85,713	(1,662)	(133)	-	-	83,918
E1	3,000	30,000	176,336	-	-	-	-	-	-	-	-	206,336
L1	-	-	-	-	-	-	-	-	-	-	(31,308)	(31,308)
Z1	35,490	354,905	239,022	13,490	-	1,656	88,885	(3,318)	(622)	-	(\$ 31,308)	\$ 662,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瑞娟



經理人：周佑洋



董事長：周佑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225	\$ 44,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507	73,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723	2,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A29900	呆帳迴轉利益	-	(50)
A20900	利息費用	263	1,067
A21200	利息收入	(504)	(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6,079)	(47,7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53	1,4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2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410)	8,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5)	2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	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24	7,284
A32125	合約負債	(2,344)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16	17,9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2	(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58	12,8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1	(4,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52	116,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	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	(1,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0)	(9,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339	106,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62)	(3,4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088)	(73,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9	\$ 1,7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2	(2,5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9)	(1,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81)	(4,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59)	(83,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71)	(48,5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900)	(3,337)
C04600	現金增資	206,336	5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57	18,1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137	41,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375	104,2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512	\$ 145,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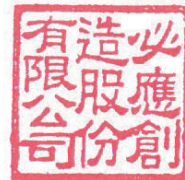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設計製作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設計製作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執行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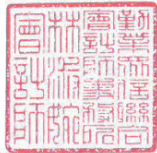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6,234	38	\$ 159,351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	20,000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292,252	28	197,399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4,975	3	51,808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904	4	53,890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6,365	75	462,45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6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244,936	23	261,910	3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86	-	2,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01	-	1,2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63	1	4,7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1	1	6,0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2,365	25	277,506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8,730	100	\$ 739,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000	2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3,31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826	20	147,357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747	2	13,3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1,987	10	81,13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613	2	11,63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4,8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05	1	10,2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9,795	37	318,537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271	-
2XXX	負債總計	389,795	37	318,808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905	33	308,005	4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3	62,68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0	1	9,3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6	-	3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85	9	42,4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031	10	52,118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	-	(1,65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940)	-	(1,656)	-
3500	庫藏股票	(31,308)	(3)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62,710	63	421,15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6,225	-	-	-
3XXX	權益總計	668,935	63	421,153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58,730	100	\$ 739,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423,593	100	\$ 1,110,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1,148,969)	(81)	(926,119)	(83)
5900	營業毛利	<u>274,624</u>	<u>19</u>	<u>184,42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3,570)	(4)	(39,292)	(4)
6200	管理費用	(104,681)	(7)	(80,32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251)	(11)	(119,621)	(11)
6900	營業利益	<u>116,373</u>	<u>8</u>	<u>64,80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7	-	173	-
7190	其他收入	3,564	-	3,638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653)	-	(1,405)	-
7510	利息費用	(299)	-	(1,067)	-
7590	什項支出	(113)	-	(4,60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809)	-	(1,0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57</u>	<u>-</u>	<u>(4,2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8,730	8	60,53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9,692)	(2)	(18,784)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89,038</u>	<u>6</u>	<u>41,75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62)	(	1,3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1,795)	(	1,306)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87,243	\$	40,44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713	\$	41,75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25		-
8600		\$	89,038	\$	41,75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918	\$	40,446
8720	非控制權益		3,325		-
8700		\$	87,243	\$	40,446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43	\$	1.29
9850	稀 釋	\$	2.43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遞 延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數 (仟 股)	24,667	\$ 246,671	\$ 43,989	\$ 5,537	\$ -	\$ 38,197		(\$ 350)	\$ -	\$ 334,044	\$ -	\$ 334,044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8	-	(3,77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0	(350)	-	-	-	-	-	-
B9 現金股利	3,003	30,031	-	-	-	(3,337)	-	-	-	3,337	-	(3,337)
CI3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130	21,303	(21,303)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41,752	-	-	-	41,752	-	(41,75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1,306)	-	(1,306)	-	(1,30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06)	-	(1,306)	-	(1,306)
E1 現金增資	1,000	10,000	40,000	-	-	-	41,752	(1,306)	-	40,446	-	40,446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350	42,453	-	(1,656)	-	50,000	-	50,0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5	-	(4,175)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6	(1,306)	-	-	-	-	-	-
B9 現金股利	1,690	16,900	-	-	-	(16,900)	-	-	-	(16,900)	-	(16,900)
股票股利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85,713	-	-	85,713	3,325	89,03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1,662)	(133)	(1,795)	-	(1,79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62)	(133)	(1,795)	-	(1,795)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76,336	-	-	-	85,713	-	-	83,918	3,325	87,24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TI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2,900	2,90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5,490	\$ 354,905	\$ 239,022	\$ 13,490	\$ 1,656	\$ 88,885	-	(\$ 3,318)	(\$ 622)	\$ 662,710	\$ 6,225	\$ 668,9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730	\$ 60,5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513	77,416
A20200	攤銷費用	1,758	2,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A29900	呆帳迴轉利益	-	(50)
A20900	利息費用	299	1,067
A21200	利息收入	(667)	(1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653	1,4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2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429)	(44,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3	2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96	(4,386)
A32125	合約負債	13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47	16,2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2	(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66	12,8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9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6)	(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596	115,9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7	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	(1,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72)	(14,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113</u>	<u>100,5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067)	(73,1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	1,7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0	(2,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47)	(\$ 1,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7)	(4,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82)	(80,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71)	(48,5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900)	(3,337)
C04600	現金增資	206,336	5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0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957	18,1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95	(1,46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883	36,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51	122,3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234	\$ 159,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1,237
加：一〇七年度純益	85,713,8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71,3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4,39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8,029,3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1.5 元)	(52,286,319)
股東紅利 - 股票(每股 0.5 元)	(17,428,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14,211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u>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u>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 <u>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u>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8.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u> <u>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 <u>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u>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u> <u>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u> <u>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u> <u>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u> <u>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u>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 <u>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u> <u>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u>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 <u>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u>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u> <u>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配合實務需求新增公司營業項目。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3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u>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3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u> <u>3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u> <u>3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36. J304010 圖書出版業</u> <u>37. J305010 有聲出版業</u> <u>38.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u> <u>3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u> <u>40. J602010 演藝活動業</u> <u>4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u> <u>42.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u> <u>43.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 <u>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u> <u>45. JE01010 租賃業</u> <u>4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u> <u>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u>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u>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19. I599990 其他設計業</u> <u>20. IZ12010 人力派遣業</u> <u>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2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u> <u>2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u> <u>24.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u> <u>2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u> <u>2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u> <u>2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u> <u>2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 <u>2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u> <u>30. JE01010 租賃業</u> <u>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八條： 本公司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限制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時員工認股權之</u>	第八條：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限制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u>股票上市(櫃)後</u>，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項新增)	一、為精簡文字，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 二、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新增第三項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為精簡文字，酌修第二項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精簡文字，酌修內容。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董事會開會時， <u>得</u> 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董事會開會時， <u>如</u> 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	第二十二條： <u>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 全體董事執行 <u>或監督</u> 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	修正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相關規定。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 (以上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以上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資產適用之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適用之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u>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九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會相關單位審查覆核，經核准及覆核後之請購單交由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任一方式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核決權限表』等流程統一採購。本公司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先經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會相關單位審查覆核，經核准及覆核後之請購單交由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任一方式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核決權限表』等流程統一採購。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先經奉准出售後，再由權責單位依法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將廿二條第四項移至本條第四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奉准出售後，再由權責單位依法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有關財產出售手續。如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則由各相關單位先擬定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或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等有關財產出售手續。如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則由各相關單位先擬定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或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的百分之百。 二、<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u>及各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u>百分之百。 三、投資<u>各別</u>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u>百分之百。	
第十條 資產估價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u>同</u>。 (以下略)	第十條 資產估價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以下略)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二項 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二項 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u>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以下略)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而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而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成交</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 (一)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u>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u>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項刪除)	第廿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 (一) <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u>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將本條第四項移至第八條第四項。 四、關係人交易應公告及處理事項，逕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辦理，故刪除第五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項刪除)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u>第廿三條 實施與修訂</u>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廿三條 施行日期</u>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訂，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說明。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金額 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下略)	第五條:背書保證金額 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以下略)	調整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上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 (以下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上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本公司策略中心</u>。 (以下略)	依實際需求調整追蹤報告呈報單位。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以上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以上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	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3款。 二、新增第五項，補充說明事實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 本項新增	發生日之定義。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u>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為簡化條文內容，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並修訂第六項文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條：範圍 (以上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範圍 (以上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本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規定，明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作業內容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	第三條：作業內容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	一、調整得貸與資金對象之條件。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項第2款規定辦理；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	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	二、依實際需求調整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依實際需求調整資金貸與呈報單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加以徵信調查，並針對貸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 <u>董事長</u> 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加以徵信調查，並針對貸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 <u>策略中心</u> 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第六條:資訊公開 (以上略)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資訊公開 (以上略) 本項新增	補充說明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u>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為簡化條文內容，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並修訂第六項文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

1.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

發行普通股5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0元。

(二)既得條件：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A等級者，既得20%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A等級者，既得20%股份。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A等級者，既得20%股份。
4.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A等級者，既得20%股份。
5.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A等級者，既得20%股份。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之年度考績未達A等級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離職生效日當年度股數。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當年度股數，由繼承人受領。

7. 調職：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仍可依前述績效標準分年取得。

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八、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二)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

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三)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九、簽約及保密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本辦法及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姓 名	陳勇龍	陳柏良	溫昇樺
學 歷	輔仁大學會計系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光復國中
經 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銳耳創作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現 職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銳耳創作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總監 ●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監事 ● 神樺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0 股	0 股	865,405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N LIV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0.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4.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2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2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2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限制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之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執行或監督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

(一)提繳稅款、

(二)撥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資產適用之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第七條 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屬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有權限核准者及董事長同意。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或申報。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會相關單位審查覆核，經核准及覆核後之請購單交由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任一方式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核決權限表』等流程統一採購。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先經奉准出售後，再由權責單位依法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有關財產出售手續。如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則由各相關單位先擬定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或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十條 資產估價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而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

(三) 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

董事會：

1.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

(1)遠期契約(Forward)

(2)選擇權契約(Option)

(3)期貨契約(Future)

(4)交換契約(Swap)

(5)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

由財務部呈報董事會核可。

3.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1)交易部門：由財務部進行交易。

(2)交易商品：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施行。

(3)交易金額授權：財務部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財務部：

- 1.以書面方式呈報所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目的、期間、金額、交易條件及對象，呈予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 2.進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
- 3.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4.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交易員須登載詳細交易內容於週報告中，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損失上限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核決權限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上的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

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三、控制活動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四)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五)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六)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四、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損失逾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一條 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總則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前述第一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金額

- 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同前額度。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

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比率依前述辦理）。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 10%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1. 董事會未及召開。
2. 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
3. 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須取得該子公司每月之財務報表資訊，並持續追蹤管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策略中心。
-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分別由專人保管，其有關人員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有關證件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背書保證須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部應備跟催記錄，儘速追回舊票據。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範圍

一、貸放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作業內容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加以徵信調查，並針對貸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策略中心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

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董事會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四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六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4,905,4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490,54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452,061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佑洋	106/6/21	38,300	0.15%	48,258	0.14%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106/6/21	5,127,417	19.98%	6,355,545	17.91%
董事	張育書	106/6/21	38,300	0.15%	48,258	0.14%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06/6/21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慧文	106/6/21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204,017	20.28%	6,452,061	18.18%

備註：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2.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明慧)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辭任董事職務；林鳳儀董事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辭任獨董職務。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54,905,46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八年度預估資料。